

六安市水利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今年以来，全局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781 条，政务微信发布信息 497 条。

一是抓好水利领域主动公开。做好水利重点领域和重大建设项目批准与实施领域信息公开，主动公开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涉及水利事项落实情况，持续加大六安水网建设、农村供水保障、水旱灾害监测预警、幸福河湖建设等民生服务信息公开力度。提升水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水平，年度开展评估 2 次。二是做好决策公开与解读。做好重大决策意见征集，今年发布《六安市城市防洪规划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等公开征求意见公告 2 条，采纳网民意见建议 4 条。发布《六安水网建设规划》《六安市地下水开发利用和保护规划（2022 - 2030）》等文件，制作漫画解读 1 篇。结合节水宣传开展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，多次深入企业、社区、农村进行政策宣讲 40 余次，解答政策咨询百余人次。三是规范权责公开。加强行政机关权力配置和运行信息公开，调整更新本机关职能、机构设置信息，发布市水利局权责清单、公共服务和中介服务清单事项，按时公开部门预决算和“三公经费”预决算信息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全年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2 件，线上申请 1 件，线下申请 1 件，收到线下申请后及时录入市级平台。学习贯彻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，完善依申请公开答复意见书救济途径，规范办理程序，对于复杂事项与业务科室和政策法规科共同会商研判，防范化解法律风险，提升办理质效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规范信息发布工作，公布有效、废止和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及内容，做到文号、成文日期、发布时间、有效性等要素齐全，提供文本下载功能。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，动态调整更新数据，保留继续有效文件 3 件，清理废止失效文件 5 件。实行政府信息源头认定机制，严格拟公开信息的保密审查，同时对已公开的信息进行风险排查，清理无关、无效、不需长期保留等信息，年度共计清理信息 400 余条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完善政策文件库建设，做好水利政策文件全面、规范发布，及时入库。促进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协同联动工作机制，对出台的重要政策文件、政策解读、重要通知等向政务新媒体重点推送，拓展公开渠道。2024 年度办理 12345 网络渠道留言 193 件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印发 2024 年政务公开专项行动任务清单，明确牵头、科室和办理时限要求，落实信息发布、政策解读和政务舆情

回应主体责任。组织局领导和科室负责人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培训，不断提升公开意识和能力。认真完成市级和省级日常反馈问题整改，保证公开质量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5	3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9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354.029628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1	0	0	0	0	1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2	0	0	0	0	0	2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 年度存在问题改进情况：一是进一步提升公开时效性和安全性。对照检查指标要求，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各目录责任科室，安排专人定期检查信息更新情况，及时更新栏目信息，保证公开及时性。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学习培训，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安全审查制度，健全网站日常读网、巡网机制，发现错误信息及时整改，2024 年度清理整改错误、失

效等信息 400 余条。二是进一步提高水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水平。印发 2024 年度六安市水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定期评估方案，加强日常沟通反馈和一对一指导，保证公开内容和质量。

2024 年度存在问题：2024 年度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标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仍有差距和不足。一是部分公开目录不符合工作实际或不适应群众需求，需进行规范调整。二是公开渠道和公开形式需进一步拓宽和丰富。

下一步打算：我局将紧紧围绕各级工作部署，不断践行新时代政务公开要求，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效，推动水利事业与政务公开相互融合、共同发展。一是规范调整公开目录。根据上级部署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对一些目录进行调整优化。二是拓展公开渠道。综合运用新媒体、报刊、电视等多种媒体中介宣传水利政策和政务资讯，扩大传播范围。将公开重点向基层倾斜，促进农村供水等政策普及。三是加强关切回应。加强政企、政民互动交流，通过网络、座谈等渠道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建议，积极回应群众诉求。围绕水利工程建设等热门话题与网友积极互动，促进水利工作改进提升，增强群众获得感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 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